

附件 1 委托书

委托书

陕西绿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等有关规定，我公司经多方考察后，现决定委托贵单位对我公司“杨凌锦泰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植物饮品、植物果粉、健康食品生产加工基地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编制《杨凌锦泰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植物饮品、植物果粉、健康食品生产加工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杨凌锦泰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陕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确认书

项目名称：杨凌锦泰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植物饮品、植物果粉、健康食品生产加工基地项目

项目代码：2204-611102-04-01-504959

项目单位：杨凌锦泰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陕西省杨凌示范区滨河东路4号鹤鸣健康产业园内

单位性质：私营企业

建设性质：新建

计划开工时间：2022年05月

总投资：500万元

建设规模及内容：租赁陕西鹤鸣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厂房1100平方米，建设植物饮品生产线一条，植物果粉及健康食品生产线一条。建设内容包括生产车间、库房、实验室及办公辅助设施等。

项目单位承诺：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填报信息真实、合法和完整。

审核通过

备案机关：杨陵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2年04月08日

附件 3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403MAB2N550X1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杨凌锦泰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仟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1年04月30日

营业期限

长期

法定代表人

许江葶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中草药种植，农副产品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妆品零售，食品添加剂销售，中草药收购，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生产，保健食品生产，婴幼儿配方食品生产，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生产，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贸易；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住所

陕西省杨凌示范区滨河东路4号

登记机关

杨凌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04月30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4 租赁合同

厂房租赁合同

出租方：陕西鹤鸣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承租方：杨凌锦泰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出租方与承租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经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签定如下租赁合同。

一、租赁厂房位置、面积、功能及用途。

- 1、租赁物位置：陕西省杨凌示范区滨河东路4号。
- 2、面积：1100平方米，房屋质量：良好。
- 3、租赁房屋的用途：生产、库房、办公。
- 4、租赁期5年。自 2021年4月13日起至 2026年4月24日止。租赁费用自 2021年4月25日开始计算。租赁期满，在同等条件下，承租方享有优先租赁权。
- 5、装修期：2021年4月13日起至 2021年4月24日。
- 6、房屋租赁合同期满，承租方返还房屋的时间：合同期满15日前。

二、双方约定：

- 1、该房屋为新建钢构房屋，出租方负责将水、电接入整栋房屋入口处，室内装修及水、电由承租方自行负责。出租方将租赁物按现状交付承租方使用，且承租方同意按租赁物及设施的现状承租。
- 2、出租方可协助承租方办理通讯、网络等相关手续，费用由承租方自行承担。
- 3、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租赁区域及附属公共区域内的施工安全、生产安全、消防安全、保洁、绿化、日常保养等由承租方开始负责。

三、费用：租赁费用、物业管理费等：

- 1、钢结构厂房租赁单价、租金：租赁单价（人民币）10 /元/平方米/月，每年租金计（人民币）壹拾叁万贰仟元整（¥ 132000.00元）。
- 2、以上租金每三年按租赁总金额上浮5%。

四、费用支付方式：

1、承租方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3日内一次性将第一年度租金支付给出租方，以到账日期为准，出租方给承租方开具收款收据。

2、自第二年度起，承租方在租金到期三十日前支付第二年度租金，先付后用，以到账日期为准，否则出租方有权终止合同。

3、承租方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3日内一次性将押金支付给出租方，以到账日期为准，出租方给承租方开具收款收据。

4、出租房收到首批租金及押金后，承租方可进场施工。

5、租赁期间，承租方应及时支付房租及其他应支付的一切费用，如拖欠不付满一个月，出租方有权增收5%滞纳金，并有权终止租赁协议。

五、其他费用：

1、生产用水、电、天然气、蒸汽费等费用：依照园区规定，当月费用在次月10日前汇至出租方账户。计算方式为： $(\text{实际使用数} + \text{分摊损耗数}) \times \text{单价}$ 。

2、承租方自行办理项目环评、消防手续，承担相应费用。根据实际用水量分摊园区污水站运行管理费用。

3、如承租方使用园区内办公、生活区域内公用水电，则按照园区内相关规定，分摊相关费用。

4、杨凌示范区内收取相关费用，如光缆、电视收视费、卫生费、垃圾费等由承租方自行承担。

5、国家、省、示范区所收取的其他需要分摊的税费由承租方分摊承担。

6、供电增容费：后期因承租方用电负荷增大，需更换或另行铺设的线缆及施工等系列费用均由承租方承担；如需变压器供电增容，则相应的电力部门手续由出租方负责申办，但涉及到的办理供电增容所需缴纳的全部费用均由承租方承担。

六、安全事项约定：

1、承租方在租赁期间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以及《产业园入驻企业管理制度》有关制度，积极配合出租方做好消防工作，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损失由承租方承担。

2、承租方应在租赁物内按有关规定配置灭火器，严禁将厂房内消防设施用作其它用途。

3、租赁物内确因维修等事务需进行临时动火作业时（含电焊、风焊等明火作业），须消防主管部门批准。

4、承租方应按消防部门有关规定全面负责租赁物内的防火安全，出租方有权于双方同意的合理时间内检查租赁物的防火安全，但应事先给承租方书面通知。承租方不得无理拒绝或延迟给予同意。

七、租赁房屋的使用、维修：

1、租赁期间，承租方应合理使用并爱护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因承租方使用不当致使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损坏或发生故障的，承租方应负责维修（自然磨损除外）。

2、承租方若对租赁房屋进行装修或改善增设他物，须经出租方签字认可方可进行，租赁合同期满后，房屋的装修应完好交付出租方，未经出租方允许不得拆动，否则扣除押金。

3、承租方必须服从出租方对水、电的统一管理，并负责日常维护。承租方若需添加生产设备，其总用电负荷，应报备出租方，经出租方核定同意后才能布线碰口，此过程，出租方电工有权监督。

4、承租方未按要求维修出租房屋造成承租方人身受到伤害或财物损毁的由承租人自行负责。

5、出租方不允许承租方将租赁房屋另行转租给任何第三方，一经发现，本合同自动解除，转租行为无效，并扣除其押金。

八、合同解除的条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出租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1、承租方不交付或者不按预定时间交付租金逾期达壹个月的；

2、承租方所欠各项费用超过（大写）伍仟元的；

3、未经出租方同意及有关部门批准，承租方擅自改变出租房屋用途的；

4、承租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不承担维修责任致使房屋或设备严重损坏的；

5、未经出租方书面同意，承租人将出租房屋进行装修的；

6、未经出租方书面同意，承租方将出租房屋转租第三方；

7、承租方在出租房屋进行违法活动的。

8、如发生以上违约行为，则本合同自动解除，承租方缴纳的租赁费、押金，出租房扣除相应的损失后，剩余部分无息退还。

九、违约责任：由违约方承担。

承租方逾期未交付租金的，除应及时如数补交外，还应支付滞纳金，按每日计当年租金总额的0.5%计算。

十、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或协调不成的，提交杨凌示范区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一、其他约定事项：

1、合同签订时承租方必须提供法人代表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2、租赁房屋内所有物品、设施及装饰清单由双方签字认可，丢失损坏者由承租方赔偿出租方。房屋租赁期满前2个月办理续签或退房手续，否则，视为违约，每日按月租金的0.5%计算承担违约责任。

3、若承租方中途终止租赁须承担出租方的租金损失。

4、因不可抗力和国家政策调整变化等影响，使租赁合同不能全面履行，由双方协商解决。

5、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作为本合同的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本合同共肆页，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双方签字、盖章且首批租赁费用到账后生效。

出租方（章）：陕西鹤鸣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日 期：

王毅峰
2021.4.13



承租方（章）：杨凌锦泰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日 期：



附件 5 引用监测报告



192712050136
有效期至2025年09月04日

副本

检 测 报 告

No: BRX2106010

项目名称: 年产 30000 吨综合管廊配套用新型管材生产线

建设项目环境质量现状检测

委托单位: 杨凌帝隆塑业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四日



陕西博润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说 明

1. 检测报告无  标志、检验检测报告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无编制人、室主任、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报告涂改无效。
2. 委托方对检测报告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申诉复议，同时附上报告原件，逾期不予受理，对于不可重复性或不能复测的实验，本公司不进行复测。
3. 送检样品及提供的相关信息的真实性由委托方负责，检测报告仅对送检样品的测定结果负责。
4. 对现场不可复现的样品，报告仅对在特定时间、空间采集的样品负责。
5. 报告中调查结果包含的信息及数据仅供参考，不具有法律效应。
6. 本单位保证工作的客观公正性，对委托单位的商业信息、技术文件等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
7. 未经本公司书面授权，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8. 本公司出具的数据以“ND”表示未检出。
9. 分析项目前标“*”，表示该项目不在本单位资质认定认可范围内，报告中数据来源于分包单位。

检测单位：陕西博润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工业二路 66 号五楼

座机：029-85935390 咨询电话：17791471807

邮箱：borunjiance@126.com

检测报告

No: BRX2106010

第 1 页 共 3 页

1.基础信息

项目名称	年产 30000 吨综合管廊配套用新型管材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质量现状检测		
项目编号	X2106010		
项目地址	陕西省杨凌示范区五胡路东段		
委托单位	杨凌帝隆塑业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1 年 06 月 08 日-06 月 10 日	分析日期	2021 年 06 月 08 日-06 月 12 日
检测内容	(1) 环境空气 检测点位: G1 项目所在地下风向 检测项目: 总悬浮颗粒物 检测频次: 检测 3 天, 每天 1 次		
备 注	样品信息、检测依据、检测点位示意图等见附表		

2.检测结果

环境空气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μg/m³）		
G1 项目所在 地下风向	总悬浮颗粒物	06 月 08 日		109		
		06 月 09 日		61		
		06 月 10 日		90		
检测期间气象条件						
检测点位	日期	时间	风速(m/s)	主导风向	气温(℃)	气压(kPa)
G1 项目所在 地下风向	06 月 08 日	02:00	2.1	东南风	25	96.8
		08:00	1.8	东南风	27	96.6
		14:00	1.8	东南风	32	96.3
		20:00	1.9	东南风	29	96.5

检测



检验检测

检测报告

No: BRX2106010

第 2 页 共 3 页

检测期间气象条件						
检测点位	日期	时间	风速(m/s)	主导风向	气温(℃)	气压(kPa)
G1 项目所在 地下风向	06 月 09 日	02:00	1.9	东南风	22	96.9
		08:00	2.0	东南风	26	96.7
		14:00	1.8	东南风	28	96.5
		20:00	1.9	东南风	25	96.8
	06 月 10 日	02:00	1.8	东南风	21	97.1
		08:00	1.7	东南风	25	96.7
		14:00	2.0	东南风	30	96.4
		20:00	1.9	东南风	26	96.6

3.附表

环境空气样品信息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样品描述	样品数量
总悬浮 颗粒物	X2106010Q010101~X2106010Q010301	滤膜完好无破损	3
环境空气检测依据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仪器名称/型号/管理编号	检出限
总悬浮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BRJC-YQ-106,107 电子天平 /PX85ZH/BRJC-YQ-022	0.001 (mg/m ³)
本页以下空白			



检测报告

No: BRX2106010

第 3 页 共 3 页

检测点位示意图



编制人: [Signature] 室主任: [Signature] 审核人: [Signature] 签发人: [Signature]
签发日期: 2021 年 6 月 14 日

检验检测专用章